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1405號

原告 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益如

訴訟代理人 翁自清

被告 霸王川菜餐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自強

訴訟代理人 鍾濟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兩造有和解之望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